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涵義

進行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來自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或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期限及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至採納日期後十(10)年之日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結算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或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所授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解釋並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何時可歸屬。

3. 資格

僱員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指主要行政人員、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獎勵的人士)。

曾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具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若干服務年期)，或擁有可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入職僱員，其包括(但不限於)(i)對管理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為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及／或物業管理業務帶來新機遇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士；(ii)對管理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增長及穩定性而言重要的人士；及(iii)對確保日常營運順利進行以及就公司治理等所有事宜提供指導而言極其重要的人士。

4. 授予及接納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可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僱員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

於董事會已釐定選定僱員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及股份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其須於授予日期以書面形式知會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在接獲授予函件後，選定僱員參與者須在授予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接納期間**」)內確認其接納股份獎勵並於接納期間內交回接納通知及完成任何其他所需步驟，以向本公司確認其接納股份獎勵，倘未能於接納期間內確認其接納，則相關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5. 授出期間

受限於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並無義務)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現有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性花紅，惟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直至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尤其是，董事會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包括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6.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任何時間可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7.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於有關承授人。倘董事會信納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歸屬條件(收取購買價(如有)除外)，則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知會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計劃歸屬。

在不影響歸屬通知所載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繼續生效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已歸屬獎勵股份一經轉讓至相關承授人，則不再受任何限制及規限所約束，並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整體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具有雙重目的，即獎勵相關僱員過往所作貢獻，以及挽留僱員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此效力。

為於歸屬後收取獎勵股份，承授人須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有關程序，以令轉讓獎勵股份生效。

所有選定僱員參與者須滿足(倘有)董事會於授予函件中規定的所有業績目標及條件。倘相關承授人未能滿足業績目標及條件，則彼將不獲歸屬獎勵股份。

8. 績效目標

本公司將單獨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全面定性因素及／或績效指標，並於作出授出時予以考慮。評估會持續進行，而本公司與相關僱員參與者將定期傳達及約定僱員參與者的績效預期。績效預期將特別針對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而定。本質上，各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都有特定績效目標。管理層每年按滾動基準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績效。彼等就未來期間針對各自工作範圍的關鍵績效目標達成一致，並將迄今為止的績效與先前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性因素及績效指標，包括(i)就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項目協調與執行而言，僱員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及(ii)就引入新聯繫或新業務的能力方面而言，僱員參與者的潛在貢獻。

對於營運、財務及行政人員對維持穩定營運及表現極為重要。其任務包括監督合約進度、財務及現金流報告以及與服務供應商協調。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僱員參與者過往管理該等任務的技能及其潛在的改進能力。

9. 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予函件中訂明追回機制，使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收回或扣留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或有任何其他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所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量出現重大失實。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追回機制使董事會可在特定情況下選擇追回授予若干選定僱員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可更靈活設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此舉將有助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進行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來自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或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獎勵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 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 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 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生效，並於正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授出或將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股份獎勵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獎勵」	指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現有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股份獎勵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及 *Juliatt Jing Dong* 女士。